

米东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米东区农业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最大限度地降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农业快速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米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有关预案和相关政策，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米东区范围内突发性地震、暴雪、雪灾、低温冻害、沙尘暴、干热风、风雹、洪水、干旱等异常自然灾害所引发种植业生产损失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米东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首长负责制，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救灾工作。

1.4.2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的原则。在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中，要把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业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

1.4.3 快速处置，协同应对的原则。相关部门、属地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障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储备，一旦发生农业自然灾害，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科学抗灾救灾，恢复农业生产。区政府和涉农部门、属地迅速反应，果断处置，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和生活秩序。

1.4.4 规范程序，提高效能的原则。本着因地制宜、急事急办的方针，努力提高救灾工作效能。同时，积极完善相关制度，按照国家有关程序和要求实施救助。

1.5 事件分级

根据农业自然灾害发生范围、强度和受灾面积，分为特大、重大和一般三种等级类型。

1.5.1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以下一种或几种后果的，为农业特大自然灾害：

成灾人口超过全区总人口的 25%左右；农作物成灾面积超过全区当季播种面积的 30%左右；转移安置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 2%左右；人员伤亡严重，在国内或国际造成一定影响。

1.5.2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以下一种或几种后果的，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

成灾人口超过全区总人口的 10%左右；农作物成灾面积超过全区当季播种面积的 20%左右；安置人员占全区总人口的 1%左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在国内、区内造成重大影响。

1.5.3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以下一种或几种后果的，为农业一般自然灾害：

成灾人口超过全区总人口的 5%左右；农作物成灾面积超过全区当季播种面积的 10%左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在国内、当地造成重大影响。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成立米东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常委或副市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园林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区供销社、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气象局、区卫健委、米东公安分局、油城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建设局（交通局）、各乡镇（街道）、电力公司、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人寿财产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

产保险公司组成，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可临时增减成员单位。因职务调整或工作变动的，应及时做好交接工作。新到任岗位人员应当及时了解、熟悉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职责，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2.2 主要职责

2.2.1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召开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研究决定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处理工作的重大事宜，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区农业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各乡镇积极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决定启动和解除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 组织农业抗灾救灾工作组或专家组等，查看灾情，并及时督导农业防灾救灾工作；

(3) 向市人民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农业自然灾害和应急工作等有关情况；

(4) 协调涉及其他部门的有关农业抗灾救灾工作。

2.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汇总、核查农业自然灾害和应急工作的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在指挥部决定启动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后，及时牵头实施相

关工作。

(2) 研究提出农业防灾减灾工作计划，召开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议，安排农业防灾减灾具体工作。

(3) 与有关部门联系，及时收集、反映与农业有关的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

(4) 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推广应用防灾减灾技术。

(5) 负责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

(6) 督导受灾乡镇落实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措施。

(7) 在自然灾害多发时期，组织安排人员值班，及时收集、核查灾情，并报告灾情动态。

(8) 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开展防治技术培训与指导，抓好各项防治技术措施的落实。

2.2.3 各成员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农业自然灾害事件新闻发布管理、媒体沟通协调工作。

(2)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指导农业自然灾害事件舆情监测、舆情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启动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负责落实农业抗灾救灾措施，及时发布农业重大病虫害预报，

组织统防统治，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打假工作。监督管理受灾区域农资市场秩序。负责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负责及时将符合监测范围的受灾农户纳入监测帮扶范围。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

（5）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所需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到位，监督管理农业救灾资金的使用，确保救灾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和作用。

（6）区发展和改革委：负责配合做好农业抗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指导目录》做好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7）区园林局：负责落实林业防灾救灾措施及遭受重大低温冻害后林业生产的恢复和灾区林木病虫害的防治。

（8）区水务局：负责河流水情、水库蓄水和农村供水信息的监测发布，水利工程防洪、应急水量调度及受灾地区人畜饮水安全。

（8）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配合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9）区供销社：负责受灾地区改种补种农作物所需肥料、农膜、农药等农资调供。

(10)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

(11)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产品市场供应和流通工作。

(12)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救援通信信号保障工作。

(13)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灾区及早采取预防措施。

(14)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工作，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15) 米东公安分局、油城公安分局：负责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现场及周边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配合消防、医疗等救援力量，开展被困群众的援救、转移工作。

(16)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现场灾害控制和救援工作，尽快消除灾害带来的影响，避免事故进一步升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17) 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负责协调灾区土壤、水域等农业生态环境的应急监测与保护，确保灾后生态环境及时恢复。

(18) 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应急技术支撑。

(19) 建设局（交通局）：负责将农业救灾所需的救灾物资

及时运往受灾地区，修复灾区道路，确保灾区道路畅通。

(20) 各乡镇(街道)：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农业受灾信息核查、统计及上报工作，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即时开展应急处置。

(21) 电力公司：负责保障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的电力供应。

(22) 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人寿财产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负责灾后农业设施装备财产等损失的保险赔付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警信息

区气象部门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利部门的水情、汛情信息，自然资源分局的地质灾害的预警信息，各乡镇农业自然灾害发生情况。

3.2 信息采集

(1) 采集途径：区农业农村局与区气象、区水利、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建立稳定畅通的信息交换渠道，及时采集各乡镇、部门发布的灾情信息；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农业自然灾害信息网络系统畅通。

(2) 采集内容：温度、湿度、降水(降雪)、风力、光照等气候条件，水文、汛情等水文资料，农业自然灾害灾种、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病虫害的越冬

和越夏情况、预测预报结果、发生流行趋势、发生危害面积、损失程度和防治措施，农作物受灾面积、畜禽、饲草料、水产品损失程度，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农业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3 信息报送

(1) 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后，由所在乡镇第一时间报告区农业农村局。造成重大农业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可直接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0.5 小时内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电话报送灾情信息，1 小时内向上述部门书面报送灾情信息。

(2) 农业重大灾害信息应立即上报。因不可控因素一时难以掌握详细农业重大灾害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查，24 小时内补报详情。

(3) 一般性农业自然灾害信息在 24 小时内逐级上报。

3.4 灾情信息发布

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核实农业自然灾害，做好自然灾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需对外发布的，需交由区政府指定的专门部门发布，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发布。

3.5 预警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立即发出农业自然灾害预警：

收到地震、气象、水利等部门以及流域管理部门的灾害预测

预报。冰雹、冷害、洪水、干旱等渐进性自然灾害趋重。其它突发的农业自然灾害。

3.6 预防控制

(1) 组织、思想准备。不断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组织，落实责任制。加强宣传，强化农业农村部门和农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做好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工程准备。要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田设施、温室、大棚、农业机电设备的加固和防护措施，增强农田及各类农业基础设施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3) 物资、技术准备。积极培训、推广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攻关。

(4) 适时防控。及时组织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对没有成熟和来不及抢收的农作物，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护措施。协助气象部门适时实施人工降雨和防雹作业。如低温冻害、干热风等灾害预报后，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立即组织、指导农民采取烟熏、喷施植物抗寒剂、覆盖以及喷灌等相应防范措施。

4 灾害分级和应急响应

根据农业自然灾害发生范围、强度等，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一般）。

4.1 I 级应响应

对农业特大自然灾害或在特殊情况下划分为一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1)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2) 密切监视灾情动态，主动提出救灾意见和措施。及时向重灾区派出救灾工作组和专家指导组，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各乡镇农业机械参与抢险救灾，实施灌溉、排涝等服务工作。

(3)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及时下达区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并根据灾害发生范围和程度，建议区人民政府安排救灾补助资金。同时，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 根据灾区要求，区应急指挥部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5) 监督受灾乡镇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4.2 II 级响应

对农业重大自然灾害或在特殊情况下划分为二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1)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灾情。

(2) 加强灾情调度，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派出救灾工作组或专家指导组，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各乡镇农业机械参与抢险救灾，实施灌溉、排涝等服务工作。

(3)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研究提出支持灾区农业生产恢复意见，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 根据灾区要求，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5) 监督受灾乡镇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4.3 III 级应响应

对农业一般自然灾害或在特殊情况下划分为三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1) 受灾乡镇第一时间召开农业自然灾害应急会议，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作出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要求，区应急指挥部适时派出专家指导组，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各乡镇农业机械参与抢险救灾，实施灌溉、排涝等服务工作。

(3) 研究提出支持灾区农业生产恢复意见，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灾区实际情况，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5) 监督受灾乡镇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4.4 应急解除

当自然灾害结束，农业生产恢复正常时，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解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加强与水利部门沟通，及时调动机电排灌设备和农业机械，进行堵口复堤，农田排涝，疏通渠道，抢整、修复损毁农田和各类农业基础设施。

(2) 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农民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及时抢种、补种、改种各类应时农作物。

5.2 协调救助

(1) 根据灾区需求，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程序及时组织区域间种子、化肥、地膜、农药、柴油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拨。

(2) 积极与银行、信用社协商，落实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所需贷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业损失、农业设施装备财产损失的保险赔付。

6 救灾应急准备和保障计划

6.1 资金保障

处置农业自然灾害所需财政经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2 物资保障

区财政局每年在预算内安排部分资金，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指挥部安排负责储备一定数量农业抗灾救灾物资，用于Ⅰ级、Ⅱ级应急响应。乡镇财务也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县级农业抗灾救灾物资储备，满足Ⅲ级灾害应急响应所需救灾物资的调供。

6.3 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农业自然灾害信息体系建设，实现上下畅通，达到早预报、早发现、早处置。要加强与电信、移动等通讯部门的协调沟通，做好通讯设施建设与维护，确保应急工作中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

6.4 职责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要完善内部责任制，保证应急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定期对救灾应急工作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6.5 宣传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各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提高广大农民抗灾救灾能力。

7 奖励和惩罚（同自治区预案）

7.1 奖励

对在救灾工作中，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 (1) 出色完成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任务的；
- (2) 及时提供灾害情况，灾情测报准确，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遭灾害或减轻损失的；
- (3) 抢救、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 (4) 开展防灾减灾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

7.2 惩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要求实施救灾的；
- (2) 不按要求和规定报告灾情或虚报、瞒报、假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在应急期间不坚守工作岗位或玩忽职守，甚至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贪污、挪用、截留救灾资金和物资的。

8 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米东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2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